

展覽徵件

汐止大同陳列館

- 展出時間：115年1月-12月
- 徵件時間：114年5月1日-114年5月31日(開館時間)
- 展覽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公園路2-1號(汐止大同分館陳列館)。

※收件類別：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
※收件方式：請於收件期間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或親自送「新北市立圖書館汐止大同分館」。

-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451號。
- 114年5月29日清館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信封請註明(申請展覽)。
- 通過甄選者，可獲藝文補助金1萬元整。

※收件內容：

1. 申請表：一式五份。
 2. 光碟片：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中，為jpg格式。(光碟片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)
- 詳細申請資格及申請表請掃QR CODE下載,或電洽(02)2642-7323#9王小姐
 - 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,均不予退還。

